

1101105 { 鶯歌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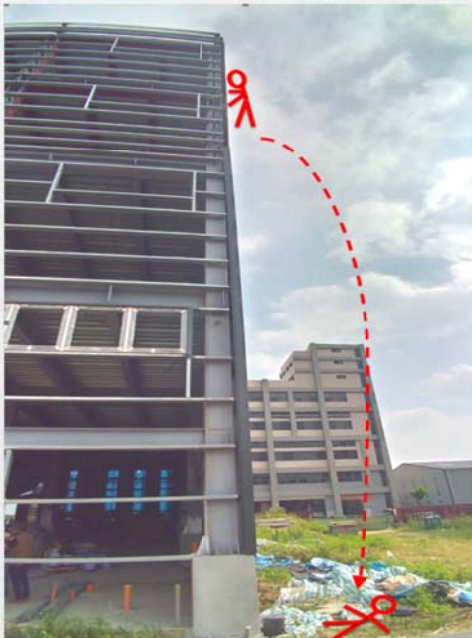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經過

110 年（以下同）11 月 5 日下午 4 時 10 分，億○公司使勞工郭○○（男性）於地上 3 樓東側外牆從事鐵皮浪板螺絲鎖固作業，過程中因雇主未以搭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，致郭員墜落至地上 1 樓地面（墜落高度為 14.03 公尺），經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雇主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等防護設備供勞工使用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：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

